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信材料”）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6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完成了《关注函》之回复。

如无特殊说明，对于本回复中相关表格中的数字，如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尾差原因造成。

1. 2020 年上半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36.95 万元，同比下滑 26.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08.04 万元，同比下滑 65.47%。请结合行业趋势、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变化情况、疫情影响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生产经营环境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答：

公司一直致力于专用油墨、专用涂料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拥有高性能专用油墨、专用涂料的自主研发能力，是国内领先的专用油墨、专用涂料制造企业。

在专用油墨板块，PCB 油墨行业趋势与 PCB 的市场规模基本保持一定比例的同向变动，市场需求在 PCB 行业发展带动下 PCB 油墨行业也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依托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合作和相互持续促进的良好互动伙伴关系。公司是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第九届全国印制电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牵头制订了《印制电路用标记油墨》、《印制电路用阻焊剂》等行业重要标准。

在专用涂料板块，紫外光固化涂料是替代含 VOC 传统溶剂型涂料的环保新型涂料。公司紫外光固化涂料产品由于不含挥发性溶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更加友好，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并已经逐步扩展至汽车零部件、化妆品、地板、等领域，未来将迎来非常大的市场空间。江苏宏泰无论是技术人员数量还是产品研发能力都位居国内紫外光固化涂料领域前列，自主研发的多种专用涂料产品不仅在单个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前列，在性能指标的均衡性和稳定性方面也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得到下游华为、OPPO、三星、联想、中石油、ALBEA 等知名企业的普遍认可。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江苏宏泰成功打破外资企业对高性能专用涂料的垄断，成为国内少数具有高性能紫外光固化涂料研发能力和应用领域拓展实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中美摩擦及华为因素对公司涂料板块有一定影响。除此之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趋势、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行业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2019

年同期净利润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航盛的债务重组利得 2082.40 万元，对 2019 年半年报净利润有较大正向影响，因此同比 2019 年同期净利润基数较大。

**新冠疫情持续风险：**虽然根据目前国内疫情控制情况判断，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但假设疫情在全球及国内未持续有效控制，则仍存在大规模爆发的可能，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且不可自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美摩擦及华为因素影响：**因为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是公司消费电子涂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其中应用在华为手机外观结构件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湖南基地体系证书等原因未能及时获得华为第一批二级供应商认证导致参与其新产品开发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叠加中美摩擦对华为手机市场的影响，公司已经积极调整公司战略，逐步向三星等其他终端、智能穿戴设备等市场转型，以此分散华为手机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的风险。目前公司湖南工厂现已取得体系证书，公司已积极向华为申请第二批供应商认证，预计有较大可能年内获得通过。假设江苏宏泰未能及时向其他终端和智能穿戴设备等市场转型完成，则可能影响江苏宏泰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你公司因收购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形成商誉余额 5.33 亿元。2020 年 1-6 月，江苏宏泰实现净利润 1,785.47 万元，同比下降 61.36%。根据你公司对本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江苏宏泰业绩下滑主要受新冠疫情以及华为项目销售收入下降等影响。请结合江苏宏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在手订单情况、疫情影响等说明江苏宏泰业绩下滑及相关不利因素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充分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 （1）江苏宏泰经营情况

江苏宏泰经营在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华为项目销售收入影响有所下滑，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公司经营正在逐步恢复。

核心人员和团队情况：自收购以来，江苏宏泰的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研发、销售、生产等团队稳定，并在今年对相关团队进行优化提升。

产品技术研发情况：下游产品更新换代时间短，对产品技术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不但紧跟下游对产品技术的需求，而且公司自身不断储备前瞻性技术，到目前技术依然保持在行业前列。新产品研发包括 AG 涂料、塑胶用功能油墨、智能穿戴设备功能涂料、低 VOC 涂料等，AG 涂料、智能穿戴设备功能涂料已经量产并向客户批量供货，上述新产品的量产未来将会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江苏宏泰除受到疫情、中美摩擦和华为因素影响业绩导致相关业绩有所下滑外，其他方面均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 （2）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江苏宏泰在 UV 涂料细分行业在国内同行业中，仍占据龙头地位。其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车灯、汽车轻量化、高端化妆品包装，下游行业包括智能手机行业、汽车行业、化妆品行业。

#### 1) 智能手机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发布 2020 年上半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的数据显示，2020 年 6 月，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 2863.0 万

部，同比下降 16.6%；1-6 月，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累计 1.53 亿部，同比下降 17.7%。2019 年 1-8 月国内手机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出货量（万部）	同比增长率（%）	累计出货量（亿部）	累计增长率（%）
1 月	2,081.30	-38.90%	0.21	-38.90%
2 月	638.40	-56.00%	0.27	-44.00%
3 月	2,175.60	-23.30%	0.49	-36.40%
4 月	4,172.80	14.20%	0.91	-20.10%
5 月	3,375.90	-11.80%	1.24	-18.00%
6 月	2,863.00	-16.60%	1.53	-17.70%
7 月	2,230.10	-34.80%	1.75	-20.40%
8 月	2,690.70	-12.90%	2.02	-19.50%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从上表可以看出，手机出货量较上年度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各月度及累计同比降幅均在逐步放缓，手机销售量已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

## 2) 汽车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0 年 7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20.1 万辆和 211.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1.9%和 16.4%。1-7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31.4 万辆和 1236.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1.8%和 12.7%，降幅持续收窄，总体表现好于预期。

名称	汽车产量		汽车销量	
	产量（万辆）	同比增长（%）	产量（万辆）	同比增长（%）
2020 年 1-2 月	204.80	-45.80	223.80	-42.00
2020 年 3 月	142.20	-44.50	143.00	-43.30
2020 年 4 月	210.20	2.30	207.00	4.40
2020 年 5 月	218.70	18.20	219.40	14.50
2020 年 6 月	232.50	22.50	230.00	11.60
2020 年 7 月	220.10	21.90	211.20	16.40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表可以看出，汽车行业产销量受疫情影响恢复较快，产销量从 4 月开始已恢复到 2019 年同期水平，之后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 3) 化妆品行业

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6月经历了618电商大促，全国化妆品零售额为326亿元，同比增长20.5%；2020年1-6月份全国化妆品零售额为147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2%。

名称	当月值（亿元）	同比增长	当月值（亿元）	同比增长
2020年1-2月			387	-14.10%
2020年1-3月	249	-11.6%	636	-13.20%
2020年1-4月	244	3.5%	876	-9.40%
2020年1-5月	270	12.9%	1149	-4.90%
2020年1-6月	326	20.5%	1477	-0.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化妆品行业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恢复周期短。从2020年5月开始，较上年同期开始有较大的增长。

### （3）在手订单情况

截止目前江苏宏泰应用在华为、三星、OPPO、传音、迪奥、香奈儿等品牌的在手订单约1.37亿。上述主要客户所形成的收入规模占江苏宏泰全年收入比重较大，对于江苏宏泰2020年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和制造优势，已连续多年向上述客户提供电镀涂料、普通喷涂涂料、UV硬化液等产品，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4）疫情影响、中美摩擦及华为影响

自新冠疫情得到控制以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也随之恢复，较疫情期间经营收入有较大的增长。根据报告期末国内疫情控制情况判断，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因为华为手机是公司消费电子涂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公司管理层判断中美摩擦和华为事项可能对未来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已经积极调整公司战略，逐步向其他终端和智能穿戴设备等市场转型，以此分散华为手机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已积极布局其他终端和IoT市场，在三星/OPPO/

华米/海尔等终端项目上已经取得市场上新的市场突破，并实现三星项目的批量供货。

综上，江苏宏泰核心管理人员、团队稳定，研发技术仍处于行业前列，江苏宏泰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17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9%，以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已逐步恢复，公司经营整体向好。另外，公司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已积极布局其他终端和 IoT 市场，在三星/OPPO/华米/海尔等终端项目上已经市场突破。根据报告期末国内疫情控制情况判断，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度末，其所在行业发展基本恢复正常，且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因此，上半年度江苏宏泰未计提商誉，未发现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迹象。

虽然江苏宏泰已履行相关业绩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未有商誉减值。公司收购江苏宏泰产生的商誉较大，根据相关要求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都需要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购买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2020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刻胶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湖南广裕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裕”）年产 1,920 吨光刻胶建设项目收到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环评批复。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与廣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廣至”）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已在台湾实验室取得部分研发成果，其中平面显示面板用光刻胶有部分产品已经由台湾廣至在中国台湾地区实现销售，相关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性能及质

量可满足中国台湾地区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

请你公司说明年产 1,920 吨光刻胶建设项目、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资金投入、人员及技术储备、相关技术研发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测试认证及其流程、项目研发完成后产品量产前需完成的工作、预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展以及是否符合预期、技术研发及项目推进存在的难点及风险，并充分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项目资金投入：**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研发总经费 8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该“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公司累计投入 580 万元。

**人员及技术储备：**公司十分注重“产学研”发展，积极与北京化工大学、无锡化工设计院、中国科技大学等国内著名院校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和合作，与江南大学高分子材料学院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公司非常注重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坚持外引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确保研发团队的稳定与发展。目前公司主要相关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如下，可以承接“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研发成果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进一步生产建设工作：

**朱民：**公司董事、代财务总监，公司子公司江苏宏泰董事、东莞航盛董事、上海创兴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民先生在印制电路板、光固化行业三十余年的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并对公司上下游行业有深刻的认识。

**朱刘：**高级工程师，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参与并主持江苏广信感光公司、筹备、组建、实施并担任首任公司总经理。80 年代初期于江苏无锡化工研究院设计院(国家电子化学研究所)从事我国早期“光刻胶 KPR”的研发及生产工作，并主持聚乙烯醇呋喃丙烯酸酯的研发工作。常年聚焦感光高聚物研发、合成、及工业化研究、光化学反应的应用研究、新



型感光高聚物的分子设计及实践。著有著作《化工百科全书“感光性高分子”》。

安丰磊：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毕业于江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作为本公司的主要研发人员，安丰磊先生深耕于电子感光材料的研发与推广，在光固化材料、PCB 阻焊油墨等领域具有长时间积累。曾获得 2014 年江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其作为第二完成人参与的“耐高温无卤阻燃型紫外光固化阻焊油墨”通过了江苏省科技厅新产品和科技成果鉴定；2015 年获江阴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无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16 年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江阴市科技“三创”人才奖；2017 年获江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江阴市重点科技研发项目，在职期间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7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柯明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乐建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79 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化学系。柯明喜先生有近 40 年 PCB 线路板行业从业经历，在 PCB 线路成型方面最早把感光湿膜应用在线路 PCB 行业上并命名为“感光湿膜”，其研发生产的感光涂布线路油、全树脂感光浸涂油墨、LDI 涂布油（负胶）等产品在行业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卢礼灿：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司子公司江苏宏泰总工程师。1994~1999 年曾在湖南亚大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从事辐射固化涂料及光敏性聚合物的研发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辐射固化涂料和低聚物、光引发室温可控自由基聚合，已开发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用光固化涂料、光固化车灯涂料、氨基丙烯酸酯树脂、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等多种产品。近年来，卢礼灿博士已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3.0 的 SCI 论文 10 篇：Chem Commun（2 篇），Macromolecules（5 篇），Macromol Rapid Commun（1

篇), J Polym Sci Part A (2 篇), 获湖南省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 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项。

吴刚强: 博士, 公司子公司江苏宏泰副总工程师。其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和博士学位之后, 曾在涂料原材料行业的沙多玛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一职, 对涂料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领域拥有深刻的理解; 吴刚强博士在 UV 涂料品质管理、原材料性能分析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杨科: 博士, 公司子公司江苏宏泰前瞻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获江苏省“双创人才荣誉”(公示中), 负责开展江苏宏泰前瞻产品和项目的研发及管理工作, 以及新产品的先期策划和开发工作。杨科博士曾主持开发了 AG 硬化液、塑胶玻璃化涂料、纳米材料等。

**相关技术研发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测试认证及其流程:** 目前公司“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相关研发、测试由公司合作开发方台湾廣至在台湾实验室完成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具体为研发出分辨率为  $3\mu\text{m}$ (膜厚约为  $1.5\mu\text{m}$ ) 的 6 代线以下平面显示面板用光刻胶的、分辨率为  $25\mu\text{m}$ (膜厚约为  $5\mu\text{m}$ ) 的 PCB 用光刻胶, 相关产品均需要进一步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进一步客户测试认证等工作。

根据相关行业情况, 公司“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涉及的各类光刻胶产品客户验证一般需要经过黄光验证、安定性验证、上线测试等阶段, 相关一般模式、流程和所需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项目	黄光验证	安定性验证	上线测试
1	6 代线以下平面显示面板用光刻胶	1~6 个月 (根据当时产能)	3~6 个月	1~3 个月 (根据当时产能)
2	PCB 用光刻胶	1~3 个月	1~3 个月	1~3 个月
3	半导体封装用光刻胶	3~9 个月 (根据当时产能)	3~6 个月	6~12 个月 (根据当时产能)

如前述, 公司“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目前已有平面显示面板用光刻胶已经由公司技术开发合作方台湾廣至在中国台湾地区通过上述黄光

验证、安定性验证、上线测试等客户验证并实现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因为涉及到的客户不同，“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测试认证尚在前期准备和潜在客户的了解接洽阶段。

**项目研发完成后产品量产前需完成的工作：**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关产品首先由公司合作开发方台湾廣至在台湾实验室进行实验室研发、测试，相关测试情况达到《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中约定的验收要求后，而后由廣至新材料协助公司对相关技术进行技术转移等后续工作。具体涉及到将相关产品转移至公司中国大陆地区试制、测试、生产、客户验证、批量生产销售等。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光刻胶生产所需的选址、政府相关部门报批、资金筹措、厂房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储备、试制、测试、生产、客户验证、批量生产销售等工作。

**预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由于“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建设厂房生产及客户验证尚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有效审批，相关审批工作尚未完全完成且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涉及的 LCD 及 LED 显示面板用光刻胶、PCB 用光刻胶、半导体用光刻胶等产品全面实现在中国大陆地区直接生产销售尚需时日。根据该“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的研发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建设进展以及是否符合预期：**光刻胶属于电子化学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建设厂房需要通过进行可研、环评、安评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公司正就该“光刻胶技术开发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筹备选址建设厂房生产销售工作进行相关可研、环评、安评工作等前期准备及报批过程中，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相关审批手续后方

能开始进行项目的厂房建设等工作。

**技术研发及项目推进存在的难点及风险：**

“光刻胶”概念近来一直受到投资者的关注，在此我们郑重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真地考虑以下光刻胶项目的风险因素：公司光刻胶项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①项目从技术开发到生产销售仍需要生产建设、资金筹划、市场开拓等前期准备工作，后续还需要经过试产、小批量生产、量产的过程，需要较长时间且相关手续繁杂，存在不确定性；

②公司研发的光刻胶产品最终是否能被客户广泛认可并最终进入其采购体系尚需要公司技术、市场部门在较长的时间里进行技术攻关和市场开拓，能否大规模进入市场尚存不确定性。

再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截至10月12日收盘，你公司总市值为57亿元，静态市盈率约为78倍。请说明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目前的估值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你公司经营业绩、股价走势，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答：

公司近年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同比增长	2019年 1月-6月	2020年 1月-6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63,938.60	80,895.94	26.52%	40,615.13	29,736.95	-26.78%
净利润	5,502.93	7,218.47	31.18%	5,236.68	1,808.04	-65.47%

由上表可知，虽然公司2018年、2019年经营业绩保持一定幅度增长，但进入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等因素，公司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其中

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6.78%，净利润同比下降 65.47%。

根据同花顺数据中心显示，截至 10 月 12 日收盘，公司及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区间涨幅如下表所示：

股票简称	估值水平		区间涨幅				
	市净率	静态市盈率	9月11日-10月12日	前20交易日	前60交易日	前120交易日	前250交易日
广信材料	4.26	78.75	82.35%	64.43%	34.47%	93.88%	52.04%
容大感光	21.76	274.84	25.30%	2.05%	-0.39%	76.49%	182.46%
南大光电	12.67	298.37	14.67%	-5.48%	-18.85%	78.97%	184.89%
晶瑞股份	6.79	128.34	36.06%	18.61%	-8.29%	37.45%	93.73%
<b>上述公司平均值</b>	11.37	195.08	39.60%	19.90%	1.74%	71.70%	128.28%
<b>创业板综指</b>	-	-	<b>11.66%</b>	<b>2.62%</b>	<b>0.68%</b>	<b>45.18%</b>	<b>60.16%</b>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价近一个月短期内涨幅过大，其中区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82.35%，而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11.66%，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涨幅为 39.60%；区间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64.43%，而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2.62%，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涨幅为 19.90%；区间前 60 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34.47%，而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0.68%，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涨幅为 1.74%。区间前 250 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52.04%，而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60.16%，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平均涨幅为 128.28%。公司股价近一个月短期内涨幅过大，涨幅明显高于大盘及行业平均值，出现明显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公司就股价异常波动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及所处板块偏离市场整体估值的风险：**由上表可知，公司市净率及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虽然公司估值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下游，但近一年来公司所属行业板块及相关企业均较市场整体估值出现明显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风险：**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97,369,491.05 元，较上年同期 406,151,348.64 元下降 26.78%；营业利润 20,739,833.78 元，较上年 45,313,233.87 元下降 5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080,376.30 元，较上年 52,366,833.58 元下降 65.47%。公司业务方面，涂料业务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涂料业务营收较去年同期降幅达 32.51%，且由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受中美摩擦华为因素影响，下半年销售情况可能继续受影响；油墨业务因疫情影响，营收较去年同期降幅达 34.5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商誉减值风险：**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7.16 亿元，其中因收购江苏宏泰、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阳光”）、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航盛”）分别形成商誉 5.34 亿元、1.37 亿元、0.46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97.17 万元、20.96 万元、11.07 万元。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都需要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购买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除受新冠疫情、中美摩擦及华为因素影响外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一个月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及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涨幅偏离度较大。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 请结合公众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

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答：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

经核查，互动易平台中有关光刻胶的提问已达 50 条，约占总提问数的 16%，公司都以已经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回复，不存在故意蹭热点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光刻胶概念近来一直受到投资者的关注，在此我们再次郑重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真地考虑以下光刻胶项目的风险因素：

(1) 公司光刻胶项目尚在研发阶段，全面实现在中国大陆地区直接生产销售尚需时日，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光刻胶项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①项目从技术开发到生产销售仍需要生产建设、资金筹划、市场开拓等前期准备工作，后续还需要经过试产、小批量生产、量产的过程，需要较长时间且相关手续繁杂，存在不确定性；

②公司研发的光刻胶产品最终是否能被客户广泛认可并最终进入其采购体系尚需要公司技术、市场部门在较长的时间里进行技术攻关和市场开拓，能否大规模进入市场尚存不确定性。

6.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一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中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有明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78,943,953	40.90%
2	陈朝岚	副董事长、董事	1,915,271	0.99%
3	朱民	董事、代理财务总监	573,750	0.30%
4	毛金桥	董事	429,300	0.22%
5	刘斌	副总经理	384,750	0.20%
6	曾燕云	董事	150,000	0.08%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本年度已披露的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均已全部实施完毕或提前终止，年内亦不存在新的减持计划或增持计划。

经了解，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目前自身资金需求和公司情况暂未有确切需在 6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计划，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 回复：

2020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债务有新的主张，深圳沃特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该系列案件于2020年10月12日开庭，尚未判决，仍需双方进一步补充资料，目前无法预计法院判决时间，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